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02號

上　訴　人　郭新華

訴訟代理人　劉明鏡律師

被 上訴 人　沈燈源

　　江素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所陳，證人李○政之證言，輔仁大學門口之監視器及訴外人陳○辰、林○雄之行車紀錄器、東森新聞報導之勘驗結果，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鑑定意見等件，相互以察，堪認上訴人於民國107年3月7日下午6時19分駕駛自用小貨車，從新北市○○區○○路00之4號修車廠倒車駛入往新北大道方向時，未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及禮讓同向訴外人沈○靖騎乘之機車先行，致沈○靖閃避不及，撞及該貨車，摔落至對向車道，遭林○雄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碾壓，上訴人對於該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沈○靖死亡之結果具因果關係，沈○靖無肇事因素。被上訴人沈燈源、江素麗係沈○靖之父、母，沈燈源為此支出喪葬費。審酌被上訴人年齡、職業、家庭狀況、經濟能力、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退休後生活所需，及上訴人之學歷、工作、收入、不法侵害行為等一切情狀，沈燈源、江素麗年滿65歲後之餘命，得分別請求之扶養費、精神慰撫金，扣除其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後，沈燈源、江素麗依序尚得請求新臺幣（下同）168萬2,703元、120萬2,946元。從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各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